

「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」

可行性規劃公聽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 下午02時00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（柳營區小腳腿226-1號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徐專門委員國清 紀錄：姚佩妤
- 四、 簡報及書面資料：詳附件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民眾意見：

(一)篤農里 陳獻堂里長

1. 既有園區的污染問題已久，異味問題嚴重，多間廠商的污水檢測亦有許多超標；污染監測未通過的廠商應勒令停業，等污染問題改善後得繼續營運。請先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才不反對三期園區的開發。
2. 目前居住的地方外籍移工聚眾喧鬧問題嚴重，易引發治安問題，希望市府重視並給予解決方法。
3. 六輕等大型工業區都有回饋金的發放，請考慮以回饋金的形式全額支付柳科周邊里民的水電費用。
4. 每次向環保局檢舉廠商異味問題時，政府單位均很晚抵達，較難即時針對排放污染的廠商進行裁罰。

(二)大農里 吳峰欽里長

1. 空拍監測工作立意良好，但請持續執行並展示成果，勿僅因配合柳科三期之辦理才有所作為。

(三)重溪里 蔡明宏里長

1. 每次向環保局檢舉時都無法即時處理，目前未看到改善，我們無法信任環保局。
2. 六輕工業區都有回饋金，本區也應建立回饋機制，朝周邊社

區水電優惠、身體健康檢查等有實質作為，否則廠商牟取利益，但產生外部污染成本卻是當地民眾收到影響，甚是不公。

3. 應考量在園區廠商的煙囪上直接設置監測儀器，如污染超標即可直接開罰。

(四) 男性里民A

1. 服務中心於廠商設廠時應具備相關廢棄物、廢水預估量等污染申報資料，希望環保局可以利用這些數據，從根本解決污染問題。
2. 可於工業區或聚落設監測警報器，一有污染即可直接裁罰，而非等里民檢舉才處理。

(五) 男性里民B

1. 目前受既有園區影響，導致異味問題、酸雨嚴重，也進而導致本區土地價值降低、人口外流。
2. 義士路的綠化工程均有撥付預算執行，然實際養護成果卻很差，希望市府能注重這部分維護。
3. 希望市府加強管制園區廠商的異味排放問題。

(六) 女性里民A

1. 既有園區的實際營運狀況皆與當時承諾的不同，現在產生的異味問題導致居民都無法好好生活。
2. 無法認同以回饋金方式簡單打發我們，請還我一個健康的身體。

(七) 男性里民C

1. 希望後續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之會議資訊可以積極公開（如：市府網頁、里辦佈告欄），否則民眾僅能透過里長得知會議時間。
2. 目前雖設有多個污染監測站，但民眾均不知實際檢測成果

或是對身體健康之影響，希望可以公開這些資料。＼

3. 目前環保單位接受檢舉的反應均不及時，無法解決居民長久以來承受的污染問題。
4. 想瞭解空氣品質實際監測的項目為何。

(八)果毅里 張順士里長

如里長或居民想額外執行臨時異味檢測是否可配合辦理？

(九)篤農里 陳獻堂里長

5. 希望可在目前居民社區周邊設置空品監測儀器或警報器，一有異味即可馬上通報環保局，否則每次通報後環保局均很晚抵達，難以取得違規廠商的排放證據，亦或請於園區內設置稽查隊以現地查核。
6. 因外籍移工衍伸的環境問題嚴重，希望可以評估於重溪設置派出所協助處理。

(十)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處(書面意見)

1. 1.本園區西側與臺灣高速鐵路中間尚有寬約40米土地，未納入科技園區範圍，造成本公司土地無法有效利用，損害本公司權益，請市府參照其他產業園區，附帶條件以租用方式辦理。
2. 2.本案產業用地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，查簡報第10頁園區規劃說明(4/5)，所載產業用地(一)建蔽率、容積率分別為60%-300%，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所規範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%、容積率300%不符，請市府將產業用地(一)之建蔽率、容積率修正為70%-300%，以符規定。
3. 3.因應「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」業於112年9月18日修正通過，為維本公司權益，其中有關土地提供方式，究係以合作開發、區段徵收、

協議價購或協議出租方式辦理，容俟本區處陳報公司核定後，再洽貴府協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 各單位意見回覆：

(一)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 顏惠結科長 回應

1. 針對污染問題、外籍移工問題都已跟相關機關反映，目前也請派出所跟消防局協助評估是否可進駐本區以維護居民安全。
2. 目前已運用無人機偵測污染狀況，未來規劃至少一個月偵測一次，以積極處理廠商偷排污染的問題；如發現有異味問題已超過法規標準，將委託服務中心的監測廠商至該公司進行勸導，若勸導無效，會再委託環保局開罰。
3. 涉及污染排放超標的廠商，未來將請廠商研擬友善回饋計畫，思考應運用何種方式回饋給里民；目前已在研擬相關辦法，初估將於明年初實行。
4. 目前園區內的外籍移工約有500多位，上次會議里長也有提到有聚眾吵鬧、偷拔果樹等問題，我們會委託園區內的保全協助巡邏，也麻煩派出所於重點時間加強巡邏。
5. 本次會議均已錄音錄影，請里長放心我剛剛承諾的事項；無人機監測會持續進行，不會隨意終止。

(二)經濟發展局 徐國清專門委員 回應

- 1.如果未有證據就直接裁罰可能會違法，所以才運用無人機的方式來取得違規證據，以完善裁罰程序。
- 2.目前已在研議廠商友善回饋計畫，有關里長建議居民的水電費用、健康檢查等回饋措施將納入研議，以思考可以用何種方式來回饋給里民。
- 3.我們目前在既有園區周邊設有多個監測站(如空氣品質微型感

測器)，測出來的數值均已公告於市府網頁，後續再請監測公司補充說明。

4.廠商預期產生的污染申報資料已有建檔處理，當初環評審查時亦均有污染總量限制，我們會請環保局協助研議是否可公開這些資訊。

5.三期園區與既有園區不同，預計引進產業屬低污染類別，請大家聽聽看目前的規劃，並歡迎提供寶貴意見，我們都會納入參考。

(三)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○翔工程師 回應

1.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PM2.5、PM10、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碳氫化合物、臭氧等共十項，每月進行兩次監測。

2.每季的監測報告均已公告於經發局網站的文件下載專區
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5157&sms=10092>。

(四)環境保護局 宋竹宜股長

環保局的報案電話24小時均有人服務，歡迎里民多加運用；或者可向我們說明哪些時段易有廠商偷排污染，我們也可配合執行監測。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感謝各單位及與位人員提供的寶貴建議，本局作為產業園區開發單位，將請規劃公司綜整本次會議對柳科三期之意見，納入後續可行性規劃報告，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相關公開會議作業程序。